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4〕29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直线 加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4〕34号）。经我局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放疗中心一楼，拆除报废原有1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型号

PRIMUS)，新购 1 台 10MV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最大 X 射线能量为 10MV，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对机房东侧主屏蔽墙体外增加 500mm 厚混凝土防护。工程总投资为 29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24%

项目实施将产生电磁辐射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加强辐射环境影响防治措施。拆除报废及在用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加速器靶等组成部件，应作为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拆卸后先放进屏蔽容器或固体废物暂存间衰变暂存，最终送交有资质的单位收贮。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辐射防护要求，加速器机房四周建设实体屏蔽墙及防护门防护辐射影响，机房辐射防护实体屏蔽墙、防护门外表面 30cm 处各关注点的辐射剂量率应满足《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1198-2021）中相应限值。加速器机房设置固定式剂量报警仪、设备联锁装置、实时摄像视频装置、双向交流对讲系统、急停开关、工作状态指示灯、红外防夹装置、手动开门装置、

电离辐射警示标识等，满足《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1198-2021）和《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1-2020）中的相关要求。落实环境辐射监测计划，监测报告存档备查并报生态环境部门。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施工期废气	施工运输扬尘、施工扬尘等	颗粒物	<p>(1) 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围挡；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洒水等降尘处理。</p> <p>(2) 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清洗设备，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周边的清洁。</p> <p>(3) 土方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以上大风时，不得进行土方和拆除作业。</p> <p>(4) 在工地内堆放的工程材料、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p> <p>(5)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理运输，禁止高空抛掷、扬撒。</p>	施工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	施工期废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等	<p>(1) 生活污水利用院区原有的化粪池，产生的废水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p> <p>(2) 施工机械在冲洗时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内地面防尘洒水。</p>	/
噪声污染	施工期噪声	Ld、Ln		<p>(1) 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p> <p>(2) 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p> <p>(3) 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p>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p>建筑垃圾、生活垃圾</p>	<p>建筑垃圾、生活垃圾</p>	<p>建筑垃圾、生活垃圾</p>	<p>(1)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集中清运处置。 (2) 建筑垃圾按照城建部门要求处置。 (3)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物时，密闭、包扎、覆盖，防止沿途漏撒。</p>	/					<p>《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 1198-2021) 中 8.2 的固态废物管理要求</p>
<p>固体废物</p>	<p>运营期固废</p>	<p>加速器产生的放射性固废主要是设备在役期间更换下来的废靶和退役时拆下的废靶</p>	<p>废靶</p>	<p>废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p>								
<p>污染源监测计划:</p>												
<p>类型</p>	<p>监测位置</p>	<p>监测项目</p>	<p>监测频率</p>	<p>执行标准</p>								
<p>X-Y 辐射剂量率</p>	<p>四周屏蔽墙外 30cm 处、楼顶 30cm、控制室操作位、防护门外 30cm 处、电缆沟</p>	<p>X 射线</p>	<p>每月自测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每年监测一次</p>	<p>《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 1198-2021) 中第 9 章节辐射监测要求。</p>								
<p>个人剂量监测</p>	<p>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p>	<p>个人剂量</p>	<p>委托有资质单位每季度监测一次</p>	<p>《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p>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长润安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

共印6份